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192號

電話：(03)4755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3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6~3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7、40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4 日

源大聚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7,230	13	\$	56,459	11	\$	68,287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六)		3,001	1		2,000	-		1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1,261	2		11,094	2		10,98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16	-		2,016	1		1,022	-
1410	預付款項		6,705	1		6,888	1		5,0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	-		106	-		1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252	17		78,563	15		85,526	1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六)		3,595	1		2,862	-		2,0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62,399	27		149,124	28		157,80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13,655	53		302,135	56		262,642	51
1780	無形資產		141	-		105	-		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4,834	1		3,158	-		1,7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1	1		3,591	1		3,5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8,225	83		460,975	85		428,043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8,477	100	\$	539,538	100	\$	513,5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	80,000	14	\$	40,000	7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52	-		41	-		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23,703	4		12,076	2		17,109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1,489	2		13,056	2		7,7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24,000	4		24,000	5		24,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80	-		1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605	24		89,253	16		50,014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22,391	4		30,087	6		42,087	8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735	-		735	-		7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1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47	4		30,822	6		42,822	8
2XXX	負債總計		165,252	28		120,075	22		92,836	18
	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70		414,297	77		390,409	76
3140	預收股本		-	-		-	-		6,320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17,568	4
3100	股本總計		414,297	70		414,297	77		414,297	81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8	2		8,817	1		8,8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1,050	2		4,229	1	(623)	-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268	4		13,046	2		8,194	1
3400	其他權益	(	16,269	(3)	(	12,809	(2)	(	6,687	(1)
31XX	權益總計		423,225	72		419,463	78		420,733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8,477	100	\$	539,538	100	\$	513,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 63,702	100	\$ 65,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56,620</u>	<u>89</u>	<u>52,51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7,082</u>	<u>11</u>	<u>12,90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23	2	951	1
6200	管理費用	10,869	17	9,676	15
6300	研究費用	<u>2,586</u>	<u>4</u>	<u>2,91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78</u>	<u>23</u>	<u>13,545</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u>7,596</u>)	(<u>12</u>)	(<u>63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1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689)	(1)	(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7,443</u>	<u>27</u>	(<u>42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732</u>	<u>26</u>	(<u>373</u>)	-
7900	稅前淨利（損）	9,136	14	(1,01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 九）	<u>1,914</u>	<u>3</u>	(<u>172</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7,222</u>	<u>11</u>	(<u>8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68)	(6)		(\$ 4,885)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708	1		1,369	2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3,460)	(5)		(3,51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2	6		(\$ 4,356)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17			(\$ 0.02)		
9850	稀 釋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元外
，餘新台幣千元

代碼	通 股 股 份 公 司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行 已 失 效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409	\$ 390,409	\$ 431	\$ -	\$ 1,502	\$ 19,710	\$ 6,892	\$ 26,602	\$ 3,171	\$ 415,77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925)	1,925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568)	-	(17,568)	-	-
N1	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	-	17,568	-	-	-	-	-	-	-	-
D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320	6,320	4,434	64	(1,502)	-	-	-	-	9,316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	(840)	-	(840)	-	(84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16)	(3,516)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	(840)	-	(840)	(3,516)	(4,356)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90,409	\$ 414,297	\$ 4,865	\$ 64	\$ -	\$ 623	\$ 8,817	\$ 8,194	\$ 6,687	\$ 420,733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297	\$ 414,297	\$ 4,865	\$ 64	\$ -	\$ 4,229	\$ 8,817	\$ 13,046	\$ 12,809	\$ 419,46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01)	401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7,222	-	7,222	-	7,222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60)	(3,460)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	-	-	-	(3,460)	(3,460)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14,297	\$ 414,297	\$ 4,865	\$ 64	\$ -	\$ 11,050	\$ 9,218	\$ 20,268	\$ 16,269	\$ 423,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潘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136	(\$ 1,0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82	8,065
A20200	攤銷費用	116	90
A20900	財務成本	689	5
A21200	利息收入	(24)	(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7,443)	4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0	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7)	2,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81
A31230	預付款項	188	1,3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	3,081
A32130	應付票據	11	23
A32150	應付帳款	11,627	(6,0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90)	(2,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82	8,5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	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9)	(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7	7,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34)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6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44)	(67,2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40)	(64,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0,000	(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4	32,0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12,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04	20,4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0)	(22)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771	(35,96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6,459	104,25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77,230	\$ 68,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主要承包熱能供應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基於提供熱能合約中特別載明應於合約到期時應將場地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熱能之提供

熱能收入係於熱能提供予客戶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85	\$ 170	\$ 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045	56,289	68,107
	<u>\$ 77,230</u>	<u>\$ 56,459</u>	<u>\$ 68,28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			
備償專戶	<u>\$ 3,001</u>	<u>\$ 2,000</u>	<u>\$ 100</u>
非流動			
備償專戶	<u>\$ 3,595</u>	<u>\$ 2,862</u>	<u>\$ 2,054</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u>\$ 11,261</u>	<u>\$ 11,094</u>	<u>\$ 10,987</u>

合併公司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0 至 3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0~30 天	<u>\$ 11,261</u>	<u>\$ 11,094</u>	<u>\$ 10,98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Large Lin)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投資設立 Large lin 以間接投資大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興化熱華）40% 股權。興化熱華自 106 年 2 月起開始產生營收。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興化熱華		\$ 162,399	\$ 149,124	\$ 157,800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工業區內集中供汽)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40%	40%	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88,587	\$ 95,080	\$ 102,772
運輸設備	9	15	21
其他設備	956	680	88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24,103	206,360	158,962
	<u>\$ 313,655</u>	<u>\$ 302,135</u>	<u>\$ 262,64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持續建廠致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7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80,000	\$ 40,000	\$ 1,000
利率區間	2.05%-2.30%	2.00%-2.05%	2.1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46,391	\$ 54,087	\$ 66,08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4,000)	(24,000)	(24,000)
長期借款	\$ 22,391	\$ 30,087	\$ 42,087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每月償還一次，至109年10月還清。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82%、2.82%及2.90%。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60~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2,823	\$ 5,950	\$ 5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12	2,218	1,768
應付勞務費	1,486	1,588	1,26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40	298	1,878
其 他	3,628	3,002	2,332
	\$ 11,489	\$ 13,056	\$ 7,747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1,430</u>	<u>41,430</u>	<u>39,041</u>
已發行股本	<u>\$ 414,297</u>	<u>\$ 414,297</u>	<u>\$ 390,409</u>

	普通股股數(仟股)
105年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u>39,041</u>
105年7月15日盈餘轉增資	1,757
105年7月15日員工執行認股權	<u>63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1,430</u>
106年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u>41,430</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865	\$ 4,865	\$ 4,86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64</u>	<u>64</u>	<u>64</u>
	<u>\$ 4,929</u>	<u>\$ 4,929</u>	<u>\$ 4,9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1	\$ 1,925		
股票股利	-	17,568	\$ -	\$ 0.45

十七、收 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熱能收入	\$ 63,702	\$ 58,912
操作收入	-	6,507
	<u>\$ 63,702</u>	<u>\$ 65,419</u>

十八、本期淨利（損）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4	\$ 59
其 他	17	-
	<u>\$ 41</u>	<u>\$ 59</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429	\$ 86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740)	(863)
	<u>\$ 689</u>	<u>\$ 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740</u>	<u>\$ 86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2%	2.90%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82	\$ 8,065
無形資產	<u>116</u>	<u>90</u>
合 計	<u>\$ 7,698</u>	<u>\$ 8,1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78	\$ 7,954
營業費用	<u>104</u>	<u>111</u>
	<u>\$ 7,582</u>	<u>\$ 8,0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6</u>	<u>\$ 9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789	\$ 10,681
勞健保費用	919	91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59	469
其他員工福利	<u>235</u>	<u>2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402</u>	<u>\$ 12,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2	\$ 4,244
營業費用	<u>8,390</u>	<u>8,080</u>
	<u>\$ 13,402</u>	<u>\$ 12,32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9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2%至 6%提撥員工酬勞及 1%至 5%提撥董監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31%	-
董監酬勞	2.31%	-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221	\$ -
董監酬勞	22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168	\$ 482
董監酬勞	130	482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1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553</u>	(<u>1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914</u>	(<u>\$ 17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708</u>	<u>\$ 1,36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 11,050</u>	<u>\$ 4,229</u>	(<u>\$ 6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638</u>	<u>\$ 1,723</u>	<u>\$ 4,587</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 <u>21.16%</u>	104年度 <u>20.7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u>\$ 7,222</u>	<u>(\$ 8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430	<u>40,7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4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66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3 個月、7 個月及 12 個月後分別可行使 10%、55%及 100%，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其發行單位數及行使價格等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給 與 日 期 103年12月30日
發行單位數	660
發行時每股行使價格	30 元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之每股行使 價格（依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	14.74 元

(一) 認股權單位數變動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60	\$ 14.74
本期放棄	(28)	
本期執行	(632)	14.74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二) 本公司給予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 與 日 期 103 年 12 月 30 日
預期價格波動率	21.74%、20.73%及 19.30%
無風險利率	0.54%、0.56%及 0.58%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0.88 年、1.04 年及 1.25 年

(三) 認股權公允價值：

	給 與 日 期 103年12月30日
認股權公允價值 (仟元/每單位)	\$2.15/\$2.26/\$2.32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約每 1~10 年重新簽訂。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2,879	\$ 3,597	\$ 4,074
1~5 年	2,991	3,689	2,916
超過 5 年	707	-	-
	<u>\$ 6,577</u>	<u>\$ 7,286</u>	<u>\$ 6,99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增資及舉債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 98,703	\$ 76,021	\$ 85,04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161,635	119,260	91,996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管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598	\$ 61,098	\$ 70,219
—金融負債	126,391	94,087	67,0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07仟元及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增資及舉債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 98,703	\$ 76,021	\$ 85,04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161,635	119,260	91,996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管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598	\$ 61,098	\$ 70,219
—金融負債	126,391	94,087	67,0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07仟元及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會定期重新檢視。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對象主要集中在二家公司，二家金額合計分別佔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 91%、100%及 91%。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u>106年6月30日</u>				
無附息負債	\$ 14,237	\$ 18,781	\$ 2,174	\$ -
浮動利率工具	<u>32,000</u>	<u>54,000</u>	<u>18,000</u>	<u>22,391</u>
	<u>\$ 46,237</u>	<u>\$ 72,781</u>	<u>\$ 20,174</u>	<u>\$ 22,391</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2,995	\$ 10,206	\$ 1,931	\$ -
浮動利率工具	<u>42,000</u>	<u>4,000</u>	<u>18,000</u>	<u>30,087</u>
	<u>\$ 54,995</u>	<u>\$ 14,206</u>	<u>\$ 19,931</u>	<u>\$ 30,087</u>
<u>105年6月30日</u>				
無附息負債	\$ 10,931	\$ 10,517	\$ 3,408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00</u>	<u>5,000</u>	<u>18,000</u>	<u>42,087</u>
	<u>\$ 12,931</u>	<u>\$ 15,517</u>	<u>\$ 21,408</u>	<u>\$ 42,087</u>

(2) 融資額度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無擔保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26,391	\$ 94,087	\$ 67,087
一未動用金額	<u>107,117</u>	<u>137,250</u>	<u>145,188</u>
	<u>\$ 233,508</u>	<u>\$ 231,337</u>	<u>\$ 212,27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40%股權）

(二) 操作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4,35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144</u>	<u>\$ 4,4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公司章程、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融資借款及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備償專戶（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96	\$ 4,862	\$ 2,154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	30.42（美元：新台幣）	\$ 1,15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6,201	4.486（人民幣：新台幣）	\$ 162,3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	32.25（美元：新台幣）	\$ 1,2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2,299	4.617（人民幣：新台幣）	\$ 149,124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	32.275 (美元：新台幣)	\$ <u>1,25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2,570	4.845 (人民幣：新台幣)	\$ <u>157,80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主要業務係提供客戶耗用之熱能（蒸汽），係屬單一部門。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與合併綜合損益表。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167,903	\$ 167,903	5,150	100.00	\$ 163,129	\$ 17,383	\$ 17,383	\$ 17,383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功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已投資金額	至本期末止匯收投資	止回備註
興化熱電	熱力生產、供應	\$ 275,384	(二)投資者：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 167,081	\$ -	\$ -	\$ -	\$ 167,081	\$ 167,081	\$ 43,609	40%	\$ 17,443	\$ 162,999	\$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167,081 (美金 5,125 仟元)	\$168,115 (美金 5,159 仟元)	\$253,935

註 1：投資方式：

- (一)直接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一由大陸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按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60%計算 (423,225 仟元×60%=253,935 仟元)。